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5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27,779.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3,147,875.21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永中和洽谈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采用基本工资、津贴加绩效奖金的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有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27,779.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3,147,875.21元。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98,024.90元（含税），并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并于2024年11月15日实施完毕。如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合计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802,074.7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58%。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802,074.70	0	89,731,96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327,779.08	219,087,891.18	154,667,820.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3,147,875.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534,04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694,496.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534,04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3.6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81,368,50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12,198,34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薇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4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0SHA2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43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XYZH/2024SHAA2B0118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6,039,012.4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5,714,190.47
年度使用金额	320,324,821.97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0,303,020.41
银行手续费	21,801.56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27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8,138,535.30
年度利息净收入	1,411,344.07
加：理财产品收益	59,884,654.4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9,146,572.57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0,738,081.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283,982.57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7,511,782.9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039,012.44
年度使用金额	131,472,770.54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31,456,498.79
银行手续费	16,271.75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10,294,350.13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年度利息净收入	744,470.76
加：理财产品收益	63,783,485.30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9,884,654.45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898,830.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7,454,513.64

注：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20.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9,358.04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808,114.04
银行手续费	1,244.00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1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278,944.29
加：理财产品收益	999,880.6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	78,943,587.08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专户结余的差额系公司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申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2024年6月19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89,482,171.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974,69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46,997,651.11
合计		* MERGEFORMAT 137,454,513.64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8608	79,963,358.89
合计		79,963,358.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4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77,343.18	77,343.18	10,471.41	67,042.80	−10,300.38	86.68	注1	—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735.05	5,412.45	−2,514.03	68.28	注1	—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1,939.19	13,290.15	−3,529.04	79.02	注2	—	—	否
合计	—	69,000.00	102,088.85	102,088.85	13,145.65	85,745.40	−16,343.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000.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3/12/26	2024/1/11	2.38%	104,305.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4/30	2024/6/6	2.65%	53,726.0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11/29	2024/11/30	0.10%	138.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12/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2/28	2024/6/24	1.27%	124,280.2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352,500.00	2024/8/6	2024/12/12	2.29%	246,7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7/7	2024/6/25	1.47%	427,7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1/11	2024/4/11	2.80%	350,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1/11	2024/4/11	2.80%	350,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4/11	2024/6/25	0.80%	83,33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20,000,000.00	2023/12/28	2024/1/15	1.57%	93,000.00	已收回本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期04号”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4/1/17	2024/4/22	2.48%	784,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9期56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5/6	2024/6/11	2.33%	230,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8/14	2024/11/19	2.13%	282,91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4	2024/12/18	1.88%	35,97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7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31	2024/6/25	1.06%	85,16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4/12/26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12/26				未到期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EEQ24005DTCSH）挂钩欧元兑美元看跌期权24041EEM24041DT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8/2	2024/11/1	2.53%	631,944.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一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期权24041EEM24041DT”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1/15	2024/12/13	1.93%	147,777.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4/12/26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2024/8/14	2024/11/12	2.32%	486,246.5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2024/11/23	2024/12/23	2.31%	161,383.56	已收回本金及